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委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实施)	涉及农地的农业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及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法人应当将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书面材料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招标人应当按照经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组织招标，确实需要改变已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的，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应当重新审批、核准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7.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其他详见其责任条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w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gyzs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实施)	国际金融组织项目建议书审批	内部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第7号令）“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之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未按照规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等。	《政府投资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政府投资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w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gyzs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实施)	社会事业项目（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社会服务、体育、养老托幼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号文件及法规〔2018〕843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7.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36条、37条、44条、60条、第61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w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gyzs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实施)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号文件及法规〔2018〕843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7.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36条、37条、44条、60条、第61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w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gyzs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管制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集量超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4项；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发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发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审核程序或核发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发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发的；6.未采纳有关部门的意见，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7.在监督中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8.索取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 其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w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gyzs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委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科技厅和州工信科技局委托实施)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高层次人才)(90日以上)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外国专家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外国专家局制定。……其中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附件第五点决定机构：省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第4项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除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外，其余下放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行政许可公示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并签署受理意见，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相关决定书、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8.在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一)(四)项、第二十一条第(一)(四)项、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八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7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zyyq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科技厅和州工信科技局委托实施)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高层次人才)(90日以上)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外国专家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外国专家局制定。……其中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附件第五点决定机构：省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第4项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除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外，其余下放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行政许可公示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并签署受理意见，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相关决定书、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8.在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条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一)(四)项、第二十一条第(一)(四)项、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八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7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zyyq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许可。第三十四条 中国的单独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港澳律师事务所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许可。港澳律师事务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咨询公司或者其他名义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月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第十四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撤回其执业许可、收回其执业执照，并注销其执业注册：(一)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二)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将其注销的；(三)已经丧失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四)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依照前款规定注销的代表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债务清偿完毕前，其财产不得转移至内地以外。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项，将“港澳台律师事务所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事项的管理层级，从“司法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在相关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材料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审核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发证阶段责任：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制发相关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1.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拟设代表处、拟任代表的证明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审核的；2.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代表处进行注册或者年检检验的。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1.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代表处进行注册或者年检检验的；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3.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4.依法收缴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5.不执行罚款收据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6.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7.有严格执法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8.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7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zyyq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许可。第三十四条 中国的单独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港澳律师事务所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许可。港澳律师事务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咨询公司或者其他名义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月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第十四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撤回其执业许可、收回其执业执照，并注销其执业注册：(一)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二)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将其注销的；(三)已经丧失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四)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依照前款规定注销的代表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债务清偿完毕前，其财产不得转移至内地以外。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项，将“港澳台律师事务所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事项的管理层级，从“司法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在相关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材料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审核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发证阶段责任：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制发相关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1.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拟设代表处、拟任代表的证明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审核的；2.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代表处进行注册或者年检检验的。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1.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代表处进行注册或者年检检验的；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3.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4.依法收缴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5.不执行罚款收据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6.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7.有严格执法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8.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7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zyyq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委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5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实施)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其他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将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各项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措施，防止行政相对人随意降低安全生产条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在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四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本公告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 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 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9departmentId=8622）；5. 电子邮箱：msyzyg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交通运输厅和州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的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齐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调查、核实；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许可条件的，按期签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行政相对人签收全套《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其他。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 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 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9departmentId=8622）；5. 电子邮箱：msyzyg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交通运输厅和州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的同意。《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的同意。《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齐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调查、核实；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许可条件的，按期签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行政相对人签收全套《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其他。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 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 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9departmentId=8622）；5. 电子邮箱：msyzyg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交通运输厅和州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的同意。《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齐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调查、核实；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许可条件的，按期签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行政相对人签收全套《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其他。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 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 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9departmentId=8622）；5. 电子邮箱：msyzyg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委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9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交通运输厅和州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涵洞等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调查、核实；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许可条件的，按期签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行政相对人签收全套《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其他。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yq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交通运输厅和州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调查、核实；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许可条件的，按期签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行政相对人签收全套《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其他。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yq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交通运输厅和州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调查、核实；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许可条件的，按期签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行政相对人签收全套《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其他。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yq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道、省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调查、核实；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许可条件的，按期签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行政相对人签收全套《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其他。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yq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委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3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交通运输厅和州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核：组织第三方技术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根据重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审批前进行公示；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5.未采纳国土、规划、环保、水保、地灾、节能、消防、地震、安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其他。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船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船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交通运输厅和州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核：组织第三方技术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根据重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审批前进行公示；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5.未采纳国土、规划、环保、水保、地灾、节能、消防、地震、安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其他。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船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船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5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交通运输厅和州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央财政以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航政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核：组织第三方技术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根据重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审批前进行公示；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5.未采纳国土、规划、环保、水保、地灾、节能、消防、地震、安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其他。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船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船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交通运输厅和州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地方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对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核。其中，与长江干线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除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跨（穿）越长江干线的桥梁、隧道工程外，由长江航道管理局承担审核的具体工作。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核：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擅自变更、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未采纳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7.在审批过程中发生受赠、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船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船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委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7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交通运输厅和州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第四十二条：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67项：港口设施和航道及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部分下放，与港口和航道及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同级进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第108项：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省管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除省级单位组建项目法人建设实施的水运工程项目外，其余下放至州、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齐全、组织第三方检测试验单位进行质量鉴定，根据重要征询部门意见，组织专家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质量检查资料、质量自评资料进行审查，对工程实体质量及观感质量进行检查；项目验收前进行公示；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竣工验收的决定（不予同意竣工验收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重要征询部门意见、组织专家对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5.未采纳国土、规划、环保、水保、地灾、节能、消防、地震、安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督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94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g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交通运输厅和州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公路施工作业验收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核查和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法定告知（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公示后签发文件，公布企业名称，实现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验收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验收的；2.对不符合验收的项目予以验收而造成损失的；3.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4.利用工作之机构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督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94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g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交通运输厅和州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水运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实行备案制的港口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办理的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三款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开展评价机构备案检查工作；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企业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而同意企业备案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在企业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6.因监管不力，造成损失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其他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督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94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g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委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0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农药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农药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农药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的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业务处室和行政审批处按职责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4.不遵守法定许可程序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7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011/7?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农业农村厅和州农业农村委委托实施)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农药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修正）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第十三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四条：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的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业务处室和行政审批处按职责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4.不遵守法定许可程序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7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011/7?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农业农村厅和州农业农村委委托实施)	其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或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六十一条：国家建立种业国家安全生产机制。境外机构、个人投资、并购境内种子企业，或者与境内科研院所、种子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从事品种研发、种子生产经营的审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的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业务处室和行政审批处按职责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4.不遵守法定许可程序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政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7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011/7?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农业农村厅和州农业农村委委托实施)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或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六十一条：国家建立种业国家安全生产机制。境外机构、个人投资、并购境内种子企业，或者与境内科研院所、种子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从事品种研发、种子生产经营的审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的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业务处室和行政审批处按职责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4.不遵守法定许可程序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政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7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011/7?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委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4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国家建立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境外机构、个人投资、并购境内种子企业，或者与境内科研院所、种子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从事品种研发、种子生产经营的审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齐全；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及现场检查；业务处室和行政审批处按职责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4.不遵守法定许可程序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政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任务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2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gyzw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国家建立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境外机构、个人投资、并购境内种子企业，或者与境内科研院所、种子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从事品种研发、种子生产经营的审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齐全；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及现场检查；业务处室和行政审批处按职责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4.不遵守法定许可程序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政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任务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2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gyzw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6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齐全；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及现场检查；业务处室和行政审批处按职责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4.不遵守法定许可程序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政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任务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2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gyzw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出口单一代交种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农业部令2006年第60号公布，农业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第九条：禁止除交一代畜产品以外的兽类进出口畜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方案。省级人民政府农业（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批准。 第二十四条：禁止原种母种、原原种、原种出口。出口经过审定的一代杂种畜，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农业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齐全；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业务处室和行政审批处按职责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4.不遵守法定许可程序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2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gyzw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附件第22项：除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外的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21〕1号）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02号）修改，第四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审批发放。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各种种禽场（含种蜂场、种蚕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齐全；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业务处室和行政审批处按职责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4.不遵守法定许可程序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2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gyzw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简化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8号：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实施决定：取消、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	1.督促责任：由省农业农村厅向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告知按照规定在农业农村部饲料添加剂企业备案系统内自行进行产品备案。2.审查阶段责任：由省农业农村厅对企业备案信息进行审核。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渠道和程序的；2.对企业备案信息审核不严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2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gyzw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委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0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水利厅和州水利局、市水利局委托实施)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项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第43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部分下放，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境河流、跨境(市)水资源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境(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水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审查通过予以批准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s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水利厅和州水利局、市水利局委托实施)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长江干流和太湖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4.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第32项：取水许可，部分下放，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境河流、跨境(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境(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取水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水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审查通过予以批准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s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2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水利厅和州水利局、市水利局委托实施)	取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审查通过予以批准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s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3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水利厅和州水利局委托实施)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洪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审查通过予以批准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s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4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水利厅和州水利局委托实施)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海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应当依照防洪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取得有关地区和部门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审查通过予以批准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s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5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水利厅和州水利局委托实施)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工程、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构筑物等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设施报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审查通过予以批准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s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委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6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水利厅和州水利局、市水利局委托实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和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审查通过予以许可；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产业发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unnan.gov.cn/Z_M0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7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水利厅和州水利局、市水利局委托实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和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审查通过予以许可；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产业发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unnan.gov.cn/Z_M0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8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水利厅和州水利局委托实施)	专用水文观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条例》第十五条：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和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审查通过予以许可；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条例》第六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产业发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unnan.gov.cn/Z_M0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9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水利厅和州水利局、市水利局委托实施)	坝顶兼路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须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和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审查通过予以许可；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条例》第六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产业发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unnan.gov.cn/Z_M0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0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水利厅和州水利局、市水利局委托实施)	蓄滞洪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建设审批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予以转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和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审查通过予以许可；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产业发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unnan.gov.cn/Z_M0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1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水利厅和州水利局委托实施)	用水计划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用水计划、相应的用水定额、用水实际进行核定后，于次年1月底前将当年的用水指标下达达到用水单位。未报送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用水以及超过计划用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上一年度用水计划核减其用水指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予以转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和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行使权力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行使权力的；4.违反法定程序的；5.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行使权力的；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7.在行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产业发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8；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德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unnan.gov.cn/Z_M0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委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2	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港澳投资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营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发放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三楼招商局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6；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53	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台湾投资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营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发放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三楼招商局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6；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54	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内资设立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控股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营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发放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三楼招商局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6；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55	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港澳投资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营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发放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三楼招商局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6；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56	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台湾投资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营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发放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三楼招商局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6；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_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委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7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展览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招商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6；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unnan.gov.cn/Z_M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8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3.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初审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审批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招商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6；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unnan.gov.cn/Z_M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9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文物拍卖的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八条：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初审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审批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招商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6；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unnan.gov.cn/Z_M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0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三条 第二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云南省文化厅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招商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6；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unnan.gov.cn/Z_M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1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招商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6；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unnan.gov.cn/Z_M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2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文物商店购买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为其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网；信息公开；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备案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备案程序或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备案事项的；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招商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6；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unnan.gov.cn/Z_M011/?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委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3	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文物商店 销售文物 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前作。拍卖文物时应当在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其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或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件；网上信息公开；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2.擅自变更、变更项目备案程序或条件的；3.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回已备案项目的；6.在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哩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档案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86；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检监察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哩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unnan.gov.cn/zt_M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g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4	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食品生产 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类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第十三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受理责任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在承诺期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承诺期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审核责任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期限内，做出不予许可决定。3.许可决定及送达责任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制作相应文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不予批准通知书。送达方式：申请人可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领取或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送达。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法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分。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法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分。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哩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档案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7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检监察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哩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unnan.gov.cn/zt_M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g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5	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食品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1.受理责任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在承诺期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承诺期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审核责任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期限内，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期限内，做出不予许可决定。3.许可决定及送达责任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制作相应文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不予批准通知书。送达方式：申请人可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领取或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送达。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法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分。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哩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档案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7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检监察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哩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unnan.gov.cn/zt_M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g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6	云南昆明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公司注册 注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受理责任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在承诺期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承诺期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审核责任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核准登记。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期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3.许可决定及送达责任 《营业执照》或者不予批准通知书。送达方式：（1）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领取或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送达。（2）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在微信或支付宝下载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并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六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档案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72；2.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检监察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哩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unnan.gov.cn/zt_M11/9departmentId=8622）；5.电子邮箱：msyzyg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委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7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市场监管局和州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非公司企业法 注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 审核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3. 许可决定及送达责任：许可决定：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制定相应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不予批准通知书。送达方式：(1)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领取或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送达。(2)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在微信或支付宝中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并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五）违法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开公平竞争方式选取中标人、确定中标人，或者通过询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六）以转让、出借、倒卖、出租或者变相出租等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五）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六）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共负责任”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五）违法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开公平竞争方式选取中标人、确定中标人，或者通过询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六）以转让、出借、倒卖、出租或者变相出租等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五）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六）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共负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72；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 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 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11/9departmentid-8622）；5. 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8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市场监管局和州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合伙企业注 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设立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 审核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3. 许可决定及送达责任：许可决定：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制定相应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不予批准通知书。送达方式：(1)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领取或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送达。(2)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在微信或支付宝中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并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五）违法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开公平竞争方式选取中标人、确定中标人，或者通过询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六）以转让、出借、倒卖、出租或者变相出租等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五）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六）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共负责任”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五）违法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开公平竞争方式选取中标人、确定中标人，或者通过询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六）以转让、出借、倒卖、出租或者变相出租等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五）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六）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共负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99；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 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 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11/9departmentid-8622）；5. 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9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省体育局和州教育局、市州教育局委托实施)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拆除新建设施。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齐全、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3. 擅自收费、变更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 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 在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五十二条。其他责任详见“共负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99；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 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 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11/9departmentid-8622）；5. 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0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人防办、市人防办委托实施)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将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年审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年审，并按规定收取年审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租改确属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违反职责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 有其他违法违纪、失职行为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3069799；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纪委办公室（电话：0692-3069787）；3. 信访投诉：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692-3069799），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产业园区帕底片区咖啡大道中段，邮政编码：678400；4. 网站：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http://xxgk.yn.gov.cn/Z_M11/9departmentid-8622）；5. 电子邮箱：msygyzh@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